**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

**议题之十六汇报材料1附件（2）**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28日至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肯定了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问题和不足。省法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问题**

**（一）完善“四类案件”事中监管机制。省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的通知》等文件，完善“四类案件”识别机制，院庭长通过自己承办或担任审判长参与审理，或者依托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平台提出意见,加强对“四类案件”审判质量把关，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去年10月以来，全省法院院领导承办或担任审判长参与审理刑事案件6700件，院庭长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为常态。**

**（二）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持续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促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快典型案例库和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建设，实行对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省法院去年以来发布49个刑事典型案例。出台《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程(试行)》，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加强对重大复杂案件集体把关。去年10月以来，省法院召开刑事专业法官会议25次。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对政策把握、法律适用等问题及时组织学习研讨。**

**（三）强化案件评查和质效通报机制。省法院出台《案件质量评查规则》《关于实施随案评查制度的规定》，组织在全省法院开展“万件案件大评查”活动，集中评查刑事案件1805件，株洲中院、常德中院同时开展专项评查活动，倒逼提升办案人员责任意识。定期分析审判质效数据、研判审判运行态势，对省法院机关审判工作情况每半个月一通报、全省法院审判工作情况每月一通报，持续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去年10月以来，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58万件，二审发改率16.1%，同比下降2.83个百分点。**

**（四）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机制。强化对文书上网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通报，加大裁判文书全面公开力度。对不公开的文书公布案号、案由、不公开理由等案件基本信息项。去年以来，全省法院上网公开刑事裁判文书11.25万篇，公布不公开理由等案件基本信息项1676件。委托北大法意公司对省法院2015年以来全部上网文书进行评查，大力推广裁判文书智能纠错软件和上网智能屏蔽系统的应用，加强上网文书核校，确保上网裁判文书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一致。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庭审网络直播工作的通知》，将庭审直播纳入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千场庭审直播暨院庭长开庭月”活动，着力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去年以来，全省法院直播刑事案件庭审1.58万场。进一步落实审判流程信息对当事人公开，及时告知诉讼权利和审判进展，完善被害人对财产追缴和财产刑执行的知情监督工作制度，最大限度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二、关于强化刑事审判工作保障问题**

**（一）积极协调推进基础设施保障。就患病罪犯逮捕收押和判后收监情况，省法院向省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与省公安厅专门协调沟通，许显辉副省长批示“公安将全力做好相关职责范围工作”。目前，14个市州除张家界市外均建有特殊人群收治中心，未收监执行人数有所下降，但离实际需要仍有一定差距。积极协调在看守所建设审判法庭，以未成年、女性犯罪嫌疑人集中关押看守所为重点，争取新建看守所时一体建设审判法庭，具备条件的看守所改建审判法庭，减少长途往返押解的风险。目前全省有21个看守所设置了审判法庭。积极争取加强司法装备保障，省法院联合省财政厅到岳阳、衡阳等地对囚车等车辆配备开展实地调研，着力解决囚车数量不足、部分囚车无编制及囚车报废更新等问题。**

**（二）积极协调落实省级统管后人员待遇保障。主动与财政部门衔接，积极争取支持，协调落实市县财政对法院工作人员在“三年过渡期”内的地方性奖励、津贴保障，截止目前，省以下法院2018年度地方性奖励、津贴发放到位率约为70%，尚有30%的法院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省法院正联合省直相关部门进行摸底清查，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中央关于财物省级统管政策规定全面落实。**

**（三）积极协调优化基层考核指标。认真贯彻《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全面清理不必要、不合理考核指标。主动与检察、公安机关加强协调，积极推进建立完善以审判为中心改革要求的考评机制，改进考核指标设置，发挥审判程序的把关、制约作用。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省法院根据收案数量将基层法院分成三类，分别考核，对省法院机关实行分条线考核，区分不同案件类型和繁简程度，赋予刑事审判等业务部门对法官个人考核更大权限，确保考核更客观、更准确反映法官的司法业绩。**

**（四）积极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减少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事务性工作。印发《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推动繁简分流改革。各基层法院已在今年３月全部组建速裁团队。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共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刑事案件1892件，平均审理周期8.58天。制定《关于全省法院新型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统筹内设机构改革与新型审判团队建设，科学调配人员力量，员额分配向基层和案多人少地区倾斜，积极推进聘用制书记员和法官助理统一招录工作。省法院第一批招录78名聘用制书记员，其中安排到刑事审判岗位14人。**

**三、关于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问题**

**（一）着力保持法官队伍稳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党员干部在审判岗位上担当作为，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去年以来，全省5个刑事审判集体、23名刑事审判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认真做好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落实与法官等级相匹配的工资、绩效、差旅、公务交通补贴等待遇，省法院机关108名法官、全省法院674名法官按期晋升。严格执行《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全省82家中基层法院已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探索不实举报澄清正名机制，为公正司法、依法办事的干警担当撑腰。**

**（二）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充分运用案件评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成果，加大业务讲评和集中培训力度，省法院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组织案件质量讲评，去年来先后举办全省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和审理涉黑恶案件培训班。以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为契机，落实“以老带新”制度，大力加强岗位练兵，进一步提高刑事法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的水平，特别是驾驭庭审、裁判说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娄底中院审理的李亿龙受贿案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省法院1篇刑事裁定书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2篇文书获二等奖。“吴正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获全国法院系统2018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徐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入选为最高法院第103号指导案例。**

**（三）着力提升拒腐防变能力。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制定“十二条禁令”，先后两次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深入开展“作风纪律建设年”活动，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干警作风纪律进一步好转。加强司法廉洁教育，组织刑事审判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坚持对廉政教育逢会必讲，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加大对扫黑除恶等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对违纪违法行为无禁区、零容忍，重点查处请托过问案件、以案谋私、办关系案、办人情案等问题。2018年，全省法院168名干警被查处问责，2019年至今，已有59名干警被查处问责，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四、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权利问题**

**（一）积极推进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定期交流。建立完善全省各级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常态性互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交流，研究制定并不断完善法官与律师交流合作、相互监督的相关制度，共同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去年12月6日，省法院召开律师座谈会，听取律师代表意见和建议，就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

**（二）积极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和实施方案，确定14个市州本级和84个县（市、区）开展全覆盖试点工作，在试点地区将通知辩护的范围扩大到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所有案件，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通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正确把握速裁程序的法定适用条件，统筹处理刑事速裁与保障律师辩护权的关系，强化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探索值班律师转任辩护人机制。**

**（三）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强化居中裁判、公正司法理念，认真落实“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省法院部署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在庭审评查、文书评查中高度关注是否依法保障律师权利、是否有针对性地回应律师辩护意见。着力畅通律师与法官沟通渠道，为律师查阅、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督促控方对辩方意见在庭审中进行针对性回应，保障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发言辩论。全省法院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工作取得较大进步，多个中院去年应律师申请通知证人等出庭超过30人次，庭审打断律师发言现象基本杜绝，裁判文书围绕律师辩护意见评判说理针对性进一步加强。**

**五、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问题**

**（一）扩展普法宣传平台。在湖南法院网开设“案件时空”“典型案例”两个专栏，与《法制周报》合作推出“法院周刊”专版，积极入驻抖音、快手、知乎等新型大众传媒平台，打造新媒体普法宣传矩阵。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审判工作中，增强公众法治意识，获评省直机关普法工作年度优秀等次，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我院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二）突出重点推进以案释法。将刑事法律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努力把每一场庭审、每一份文书、每一次司法活动都作为法治公开课堂，重点加大禁毒、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力度，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毒品，增强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每年6·26国际禁毒日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件。5月16日，邵阳中院依法对黄正坤等18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处4人死刑、5人死缓、4人无期徒刑，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媒体进行深度报道。省法院6次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共刊发省法院扫黑除恶宣传报道280余篇。**

**（三）积极开展普法“六进”活动。坚持专项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六进”活动，田立文院长先后带队到湘阴县楠竹山村、驻长空军某部、部分民营企业开展送法活动。全省法院去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60余场，其中省法院开展13场，重点宣传抵制校园欺凌、建设平安校园等内容。省法院刑二庭法官因在普法宣传中表现突出，被评为全省“最美公益普法个人”。各中、基层法院开展送法下乡、法制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营造浓厚学法、懂法氛围，促进自觉用法、守法。**

**全省法院将始终以自觉接受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提高司法质效的重要途径。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力争湖南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切实巩固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推进问题整改的重大成果，持续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推进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７月12日**